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云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检	冯景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电话	010-53689398	010-53689398	
电子信箱	qinjian049@163.com	zkywbgs@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733,917.46	170,925,965.42	69,402,181.31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11,991.16	-13,055,987.46	-13,055,987.46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7,236.51	-14,664,492.11	-14,664,492.11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37,586.42	-38,226,142.65	-38,226,142.65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9	-0.0159	-4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0	-0.0150	-5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8%	-53.30%	-53.30%	2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8,395,406.03	890,825,480.42	890,825,480.42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551,852.41	76,663,843.57	76,663,843.57	-24.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针对电池片相关业务开展全面自检自查,发现公司在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对部分新能源光伏产品业务的收入会计处理存在理解偏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如实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本次更正仅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列报金额,对相关期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已披露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3%	142,876,100	142,360,000.00	质押	142,360,000.00
杭州诺克隆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2,600,000	12,600,000	质押	12,600,000
黄婧	境内自然人	1.07%	9,296,534	6,000,000.00	不适用	0
翁史伟	境内自然人	1.01%	8,742,000	0	不适用	0
王志	境内自然人	0.88%	7,626,600	0	不适用	0
李鑫	境内自然人	0.69%	5,978,800	0	不适用	0
秦国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800,000	5,800,000.00	不适用	0
陈继	境内自然人	0.64%	5,609,318	4,206,988.00	不适用	0
沈洪秀	境内自然人	0.60%	5,210,000	5,210,000.00	不适用	0
俞基田	境内自然人	0.57%	4,96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且陈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及其后续情况

1、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根据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因截至2024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湖南航空工业局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案由,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法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云网”)、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经济损失等,并停止侵权行为。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株洲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郑州云网、公司在判决作出之日起停止侵权行为;2、郑州云网、公司赔偿湖南航空工业局经济损失180万元;3、驳回湖南航空工业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宏成嘉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47.8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宏成嘉美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支付31.95万元。

2.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6967号,涉案金额1,403.37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无锡先导撤回起诉。

3.中科高邮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江松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6996号,涉案金额1,403.37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江松科技撤回起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湖南航空工业局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事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具体影响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撤诉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	刘嘉培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电话	023-68825666-666	023-68825666-666	
电子信箱	baiya.db@baiya.cn	baiya.db@baiy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427,764.00	1,763,899,831.00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975,450.00	188,037,757.00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168,583.00	182,473,501.00	-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991,983.00	67,681,434.00	17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2.81%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8,967,044.00	2,083,850,239.00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9,130,417.00	1,432,014,083.00	0.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7%	177,310,000	0	不适用	0
亚望鲲鹏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6%	49,649,185	0	不适用	0
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9,497,202	0	不适用	0
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630,198	0	不适用	0
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8,29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82%	7,836,15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7,595,25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39%	5,960,35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325,96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53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与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可撤销地将其各自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按照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与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813,406.40元。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7,813,406.40元,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转回)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9,316.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30,66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1,140.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544,563.55
合计		7,813,406.40

注:上表中计提金额以正数表示,转回金额以负数表示。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7,813,406.40元。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利润操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1,2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剩余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含税)20,290,199.65元后,资金总额403,409,792.75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汇入公司专用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7,181.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3,546,943.50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6,793,029.29元,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60,000,000.00元)。2026年1至6月份,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812,400.00元,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3,218,840.2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0,994.08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16,228,117.76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进行现金管理1.5亿元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6,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121.13万元、74.45万元、65.21万元、32.15万元、28.9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5/4/22至2026/03/04	6,000.00	2.30%	保本确定收益型	是	121.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5/4/22至2026/03/04	4,000.00	2.15%	保本确定收益型	是	74.4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5/4/21至2026/03/04	3,000.00	2.50%	保本确定收益型	是	65.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655期	2025/4/22至2026/03/04	1,000.00	0.00%~3.714%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是	32.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656期	2025/4/22至2026/03/04	1,000.00	0.00%~3.342%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是	28.93
合计			15,000.00				321.87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2025年3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1608002029200411811	56,324,491.3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531902968510666	46,885,309.6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8899991013000230957	65,805,614.8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6530100100116521	47,183,269.29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6670100075679454	29,432.58	活期
合计		216,228,117.76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